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鳌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古鳌科技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风险、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要素；具体包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组织结构、资金活动、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财务报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制度及相关行业法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相关缺陷的认定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

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以总资产为基数对潜在错报的重要性程度进行定量判断，即总资产的3%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50%、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时为重要缺陷；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50%为一般缺陷。

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出现以下情形的，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④控制环境无效；
- ⑤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 ⑥因会计差错导致检查机构处罚；
- ⑦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2）出现以下情形的，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可能对财报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检查职能失效；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2) 重要缺陷 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3)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过对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我评价，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发现一般缺陷两项，主要对以下方面的一般缺陷进行整改：

2.1 规范人事档案管理

在检查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过程中我们抽查了部分人事档案，发现存在部分员工档案资料不全、人事档案存放零散、查阅不便的情况。经了解该情况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1) 档案不全的该部分员工系劳务派遣用工，相关资料在劳务派遣公司留存；(2) 目前场地受限，公司暂未设立专门存放员工档案的资料室。我们建议 (1) 完善人事档案管理制度，规范人事档案管理；(2) 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档案以电子档案形式留存备查；(3) 对档案进行编号，编写目录，分类别（在职、离职）进行保管，方便查阅；(4) 后期建立人事档案资料室（柜），对人事资料集中存放管理。

2.2 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319 号及《关于对陈崇军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320 号（以下合称“警示函”），指出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切实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发现的上述一般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内审部已向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采取了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警示函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的自查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和人事档案归档整理不规范的一般缺陷。古鳌科技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督促公司落实加强公司内控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以下无正文）

